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因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并已于201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.41元调整为4.39元。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，授予数量调整为2132万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应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070.4 万份。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